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元港基金）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20万元、140万元分别受让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丰创投）、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丰资管）持有的安丰元港基金600万元、200万元财产份额，合计取得安丰元港基金4%的财产份额。交易完成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公司成为有限合伙人，还将按约定以自有资金履行240万元出资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总出资额（即800万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交易尚需经安丰元港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大对新材料领域的投入力度，链接更丰富的产业资源，公司拟通过受让基金份额的方式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能力，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2025年9月30日，公司分别与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丰创投）、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丰资管）、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元港基金）签署了《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以420万元受让安丰创投持有的安丰元港基金3%的财产份额（600万元出资额，其中应缴未缴出资额180万元），以140万元受让安丰资管持有的安丰元港基金1%的财产份额（200万元出资额，其中应缴未缴出资额60万元）。交易完成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公司成为安丰元港基金有限合伙人，还将按约定以自有资金履行出资义务合计240万元。

安丰元港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号SACP39），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丰私募）。安丰私募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安丰元港基金及其管理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公司关键股东、人员亦不存在持有或认购该基金股份，或在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围绕主营业务加强产业布局，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800万元），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前12个月内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经安丰元港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投后管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程，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二、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2553505 8
成立日期	2008/02/28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1号1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阮志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	阮志毅51.68%，张大亮19.16%，胡柏藩10%，黄新华10%，邢以群9.16%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2.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D1X3B
成立日期	2015/11/2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1号1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1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	阮志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主要股东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QFTAN5G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8/04
存续期限	7年
投资范围	主要为具有一定规模或营收的快速成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行业早期股权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1号130室
备案编码	SACP39
备案时间	2023/11/29

本次交易的安丰元港基金4%财产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交易前后合伙人变化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40	5.2	1,040	5.2
杭州安丰丰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	10,000	5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4,000	20
杭州上城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2,000	10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1,800	9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3	0	0
XIE CHONG	有限合伙人	360	1.8	360	1.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800	4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全称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3PTBB7Q
备案编码	P1074299
备案时间	2023/01/20
法定代表人	阮志毅
成立日期	2022/1/23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1号127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1号127室
主要股东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1%，阮志毅40.90%，其他5%以下股东6名合计8.1%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四）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 杭州安丰丰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安丰丰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TE1UW76
成立日期	2023/07/2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1号129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1号1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要股东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4%，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夏亚萍10%，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瑞坚5%，郑如忠5%，其他5%以下有限合伙人14名合计3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3958256 9
成立日期	2008/04/0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9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908室
法定代表人	曾雅君
注册资本	171,367.6998万元
主营业务	服务；创业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	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3. 杭州上城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上城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606962914 4
成立日期	2013/01/1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9号24幢3楼31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9号24幢3楼313室
法定代表人	许海明
注册资本	22,500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	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4. XIE CHONG

姓名	XIE CHONG
性别	男
国籍	加拿大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5楼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5.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四、份额转让协议与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份额转让协议》-安丰创投

甲方：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标的份额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安丰元港基金600万元财产份额（实缴出资420万元）及相关权益（以下简称“标的份额”）。乙方同意受让标的份额。

2.转让对价及支付

标的份额的转让款为420万元人民币，由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若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本协议终止。

对于尚未实缴到位的180万元出资，由乙方在收到丙方及其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负责实缴。

3.交割及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丙方应负责完成现有全体合伙人关于同意本次转让及相关工商变更文件的签字盖章，乙方也应完成工商变更有关文件的签字盖章。丙方应在全体合伙人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丙方未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完成全体合伙人关于同意本次转让及相关工商变更文件的签字盖章，或未在全体合伙人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乙方不能成为丙方工商登记中的有限合伙人，乙方有权要求退回转让款，不计利息。

自安丰元港基金完成合伙人变更之日起，乙方正式成为安丰元港基金的合伙人。

4.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若因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守约方任何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相应损失。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份额转让协议》-安丰资管

甲方：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标的份额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安丰元港基金200万元财产份额（实缴出资140万元）及相关权益（以下简称“标的份额”）。乙方同意受让标的份额。

2.转让对价及支付

标的份额的转让款为140万元人民币，由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若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本协议终止。

对于尚未实缴到位的60万元出资，由乙方在收到丙方及其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负责实缴。

3.交割及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丙方应负责完成现有全体合伙人关于同意本次转让及相关工商变更文件的签字盖章，乙方也应完成工商变更有关文件的签字盖章。丙方应在全体合伙人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丙方未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完成全体合伙人关于同意本次转让及相关工商变更文件的签字盖章，或未在全体合伙人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乙方不能成为丙方工商登记中的有限合伙人，乙方有权要求退回转让款，不计利息。

自安丰元港基金完成合伙人变更之日起，乙方正式成为安丰元港基金的合伙人。

4.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若因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守约方任何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相应损失。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受让财产份额后的新《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根据安丰元港基金目前备案的《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安丰元港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和利益分配方式等主要条款如下：

1.管理模式

（1）合伙协议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自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的前3个周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经营期限（包含补充退出期）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决定适当延长经营期限，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每次可延长1年。

（2）合伙事务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普通合伙人可以不经会商有限合伙人即有权单方作出决定；委派和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有限合伙人签署附属协议，就该有限合伙人之权利义务进行若干单独约定，前提是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不得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之合法权益构成损害；同意有限合伙人向第三人转让合伙权益；提议更换审计机构；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以及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亦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以其他方式约束本合伙企业。

合伙人会议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及包括杭高投、上城产投在内的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本合伙企业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i) 改变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ii) 根据本协议约定修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投资期或退出期）；

(iii) 本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

(iv) 根据本协议第11.2条约定决定合伙人退伙，但本协议约定的无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除外；

(v) 根据本协议第11.8条约定决定对合伙人进行除名；

(vi) 除名或更换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

(vii) 根据本协议第11.9条约定同意合伙人身份的转变；

(viii) 审议关键人士替代方案；

(ix) 审议本协议约定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事项；

(x) 当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合伙企业的能力时，审议管理人职权范围内的事务；

(xi) 本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批准选任第三方评估机构；

(xii) 根据本协议第16.2条约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或补充；

(xiii) 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至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对本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认缴出资额进行表决，但任何合伙人已逾期出资所对应的认缴出资额，在该合伙人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之前，该部分认缴出资额无表决权且不计入表决权总基数。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应当经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的合伙人同意，就任何需合伙人会议通过的事项，与该等事项有关联关系或直接利益冲突的合伙人应当回避表决且不计入表决权总基数。

在前款基础上，本协议第10.3条第(ii)、(iii)、(iv)、(vi)、(xi)、(xii)项事项还应当经杭高投、上城产投同意方可通过；基于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结构中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出资比例较高的现状，除前述应当经杭高投、上城产投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任何需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还应当经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80%以上（含本数）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3）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唯一管理人，未经包括杭高投、上城产投在内的持有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书面同意，不得主动离职或将其管理职权授予或委托给他人。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管理费原则上自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起始之日起方可提取。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前两年，本合伙企业每年按其总认缴出资额的2%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年度管理费；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第三年至第五年度的三年内，本合伙企业每年按其总认缴出资额的1%支付年度管理费；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第六年及以后，本合伙企业不再支付管理费。第一年度管理费在本合伙企业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的15日内支付；第二年至第五年度的管理费分别在相应周年日后的15日内支付。本企业总认缴出资额减少（为免疑义，不包括本合伙企业因分配需要减少总认缴出资额的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经收取的，将减少认缴出资额的相应部分管理费退还本企业或在下一期应收管理费中扣减；本企业总认缴出资额增加的，管理费在出资额增加后15天内补交。

2.投资模式

（1）主要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对外进行投资活动。合伙企业围绕战略新兴产业进行布局，重点投资新材料、特殊化学品、医疗技术及器械、先进制造等领域具有一定规模或营收、快速成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行业早期股权项目。

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可通过IPO上市、股权转让、大股东回购或被投资企业回购、并购重组、其他交易市场挂牌转让、企业清算、破产、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退出。

（2）投资决策机构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管理人委派，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变更由管理人自行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变更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全体有限合伙人。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任何决定需要得到4票以上（含4票）通过。

3.利益分配方式

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入（包括本金及相关收益）收回后直接转入托管银行托管账户，就项目投资收入，本合伙企业原则上应在自任一投资项目退出（包括部分退出）并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九十（90）日之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确定的合理时点进行分配。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i)向杭高投进行分配，直至杭高投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实缴出资额，以及杭高投基础收益（如适用），前述基础收益按本协议第11.7.1条第(i)项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确定，在本合伙企业投资符合本协议第7.3.1条、第7.4条约定的前提下，杭高投不再参与后续分配，否则杭高投有权选择继续参与后续分配或选择按本协议第11.3条约定退出本合伙企业；

(ii)向除杭高投以外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除杭高投以外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本金；

(iii)以上分配完成之后，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如有）80%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分配完毕；

(iv)在上述分配过程中，若因本基金投资符合上城产投要求，上城产投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相关奖励的（如返投奖励等），基金管理人同意，将相关奖励金额支付至本基金账户，由除上城产投、杭高投以外的合伙人根据上述第(iii)款进行该部分资金分配。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是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围绕主营业务加强产业布局，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经安丰元港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总出资额（即800万元），风险总体可控。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9月30日，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9.17	2025.9.30	8,000	8,000	4.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累计余额25,650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4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在合作过程中可以分别利用各自的优势，充分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本次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提交股东会的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Minera Las Bambas S.A.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关联董事马满福进行了回避表决。

(3)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KAMOA COPPER S.A.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关联董事马满福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达到提交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本次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需遵循回避原则，决策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

（二）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

2025年，公司继续加大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拓展，其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加之秘鲁邦巴斯铜矿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基于目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公司计划对以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5年1-8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本次拟新增金额	新增后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	725,000	512,860.30	165,000	890,000	6.64	643,223.18	5.01	根据当年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交易金额
	Minera Las Bambas S.A.	600,000	452,350.35	200,000	800,000	5.97	531,911.10	4.14	
关联人向公司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KAMOA COPPER S.A.	25,000	17,707.30	5,000	30,000	90.83	16,648.61	87.9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巴西矿冶公司

成立时间：1955年；注册地：巴西阿拉夏；经营范围：铌产品生产及加工；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莫雷拉·萨勒斯集团（Moreira Salles Group）、CBMM Holdings、日韩联合体、中国联合体；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控股股东董事兼职形成的关联方；履约能力：巴西矿冶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 Minera Las Bambas S.A.

成立时间：2014年；注册地：Av. El Derby 055,Torre3-Piso9-Surco-Lima Peru；注册资本：151.08亿秘鲁索尔；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范围：经营、发展、勘探金属矿；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因董事兼职形成的关联方；履约能力：Minera Las Bambas S.A.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但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货物交付履约，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等评税公告中关于Minera Las Bambas S.A.税务风险的提示。

3. 关联人：KAMOA COPPER S.A.

成立时间：2001年；注册地：999 RN 39, av. ROUTE LIKASI APPARTEMENTS 3 ET 4 DU BATIMENT 2404, Q/JOLISITE, C/Manika, V/Kolwezi, P/Katanga；注册资本：500,000.00美元；主要股东：加拿大矿业公司艾芬豪矿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经营范围：勘探、研究、加工和开采、生产、销售矿物物质和与矿山有关的所有其他活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艾芬豪矿业的参股公司，因董事兼职形成的关联方。履约能力：KAMOA COPPER S.A.（以下简称“KK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自KK铜矿卡库拉（Kakula）矿山东区今年5月中旬发生矿震以来，KK公司积极开展矿山抽水作业和修复工作，6月7日卡库拉矿山西区已恢复采矿作业，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艾芬豪矿业旗下卡莫阿-卡库拉铜矿暂停部分井下采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的与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的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其分别购买铌产品和铜产品。此外，公司拥有艾芬豪矿业旗下刚果（金）KK铜矿一期、二期50%铜精矿产量（去除特定数量）、三期40%阳极铜产量的分销权，在与其开展的采购业务中，公司依据协议向KK公司支付预付款，并收取预付款利息，而后抵扣货款；该模式为行业内常规性做法，各股东分销方均进行了如上的预付款及预付款利息抵扣，利息费用参照当地市场水平，定价公允，利息费率各股东保持一致。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所开展的日常合理经济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

1、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在合作过程中可以分别利用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技术、资源、市场等优势，充分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4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1.01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
1.02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Minera Las Bambas S.A.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
1.03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KAMOA COPPER S.A.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